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6F-12
聯絡人：游雅惠
電 話：02-29991397 傳 真：02-29996830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防商字第 103020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0017280

主旨：建請 貴會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0017280 號函(如附件)，就有關防火門安裝完成後施行之抽樣檢測程序進行防火門查驗。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於 95 年 4 月 17 日行文為確保所安裝防火門均符合檢驗標準之規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議於營建工程合約中明訂相關防火門查驗規範，並載明：「防火門安裝完成後，防火門承包商需會同工程司、業主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實驗室指派之專業人員組成查驗小組，按合約數量最少 1% 之比例(不足百樁者最少取 1 樁)隨機抽樣作破壞性查驗，承包商應補足其數量，並承擔相關查驗之費用」。
- 二、近來本會屢獲會員反應，現部份營建工程未事先於工程合約中明訂相關防火門查驗規範，又未依上文會同工程司、業主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實驗室指派專業人員組成查驗小組，且未經隨機抽樣作破壞性查驗，即自行拆解門組送實驗室進行防火門耐火試驗及撞擊試驗，此等作法不僅

程序不符，且拆解後之門組其結構難保不受破壞，進而影響測試結果。

三、建請 貴會函文各會員，就有關防火門安裝完成後施行之抽樣檢測程序依內政部營建署行文之查驗防火門程序進行之，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田瀚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林宗籐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50017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5年4月6日經標五字第09550008690號函

主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請協助查驗防火門品質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5年4月6日經標五字第0955000869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為落實防火門品質查驗，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該局建議於營建工程合約有關防火門工程中明訂相關防火門查驗規範，載明：「防火門安裝完成後，防火門承包商需會同工程司、業主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實驗室指派之專業人員組成查驗小組，按合約數量最少1%之比例（不足百樁者最少取1樁）隨機抽樣作破壞性查驗，承包商應補足其數量，並承擔相關查驗之費用」，以確保所安裝之防火門均符合檢驗標準之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防火學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陳安雄

第1頁 共1頁